

生活与法

92岁失明独居老人哭诉:

“外甥拿走我的房，却不给我养老”

律师建议：老人不要过早处分财产

王颖 宋文军

“谢谢你们，我的养老问题终于解决了。”近日，92岁的失明独居老人冯奶奶小心翼翼地在与亲外甥小磊(化名)的调解协议上按下了自己指纹。

宁波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说，尽管冯奶奶和亲妹妹一家人“撕破了脸皮”，但好在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

重阳节刚刚过去，可是，也有个别老人因为种种原因没法得到赡养而老无所依。老人该怎么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妹妹和外甥拿走了房子，却不给我养老”

“请你们帮帮我，我妹妹和外甥拿走了我的拆迁房，可他们却不给我养老。”此前，冯奶奶拄着拐杖艰难地推开了宁波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大门，哭述自己的遭遇。

冯奶奶高龄独居，双眼失明，最担心的就是生活无人照料。2008年，冯奶奶得知自己的房子被列入拆迁范围，很开心。她的亲妹妹听说这一消息后，带着2个儿子从上海匆匆赶到宁波与老人见面。

那次见面后，冯奶奶和妹妹一家就冯奶奶的养老问题达成了协议：冯奶奶将拆迁分得的110平方米面积的新房产权给妹妹，由妹妹照顾她的生活起居，妹妹允诺她居住在新房内直至身故。

房子的产权给出去了，然而，冯奶奶的晚年生活却没有如她所愿过得安稳。老人说，妹妹并没有很好地照顾她，还将房屋产权转至儿子小磊的名下。5年来，冯奶奶多次打电话给远在上海的外甥小磊，让他来照顾自己，可小磊并没有照顾老人的生活起居，经常匆忙过来一趟就完事了，平时言语之间也不怎么贴心。

无奈之下，冯奶奶找到了法援中心寻求帮助。老人的要求也很明确：希望外甥以后按月支付赡养费及医疗费2000元。法援律师将案件送至镇海区法院调解处，在法官、律师的多番努力劝说下，最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小磊一次性支付冯奶奶今后的生活费、护理费、医药费，并且同意她在新房内居住到过世。

老人该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如果老无所依又该怎么办呢？

子女未尽赡养义务，老人可以撤销赠与吗？

老人将房产等财产赠与子女或亲属后，如果对方没有尽到赡养义务，可以撤销赠与吗？

根据《合同法》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一般情况下，赠与房产只要过户就完成了赠与行为，赠与人不得反悔。

但《合同法》第192条同时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一般来说，如果儿女亲属不尽赡养义务，老人可以起诉撤销赠与。

律师建议： 不要过早处分财产，必要时可签订协议



需要注意的是，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另外，如果房产进行了买卖过户，发生了权利的二次转移，诉讼撤销赠与的请求将得不到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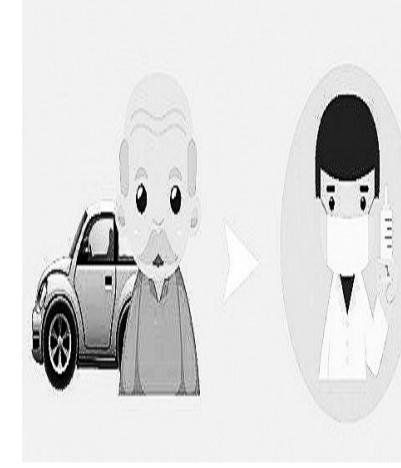
父母没有履行抚养义务，子女仍要尽赡养义务吗？

慈溪法院曾审理过这样一个案子：身患多种疾病的六旬老太要求2个女儿赡养遭拒绝，女儿拒绝理由是“她从未履行过抚养义务”。最终，法院酌定两被告每人每月支付老人生活费250元，并平均分担今后发生的医疗费以及老人去世后的丧葬费。

法院认为，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该义务的发生不以子女未成年时父母是否对其进行过抚养为条件。

以此为戒：

“老司机”注意了： 超过70周岁 有件事每年要做



高波 李巍

根据交通法规，刚考出驾照的新手司机上高速，必须要有老司机同车陪同。然而，老司机并非“越老越好”，超过70周岁的老司机，就得每年提交一次身体条件证明。近日，台州高速交警四大队就查获了一名“超龄老司机”。

当日，S26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方向神仙居服务区附近，一辆黑龙江牌照的银色小车因为超速行驶，被执勤民警拦下。从驾驶室下来的，是位老大爷，满头白发，看起来有70多岁。

老大爷姓李，车上还有老伴儿和老友一家，这次从黑龙江自驾去海南省度假，开着开着就忘了速度。李大爷掏出驾驶证准备接受处罚，民警发现他的证件状态为“注销可恢复”，换句话说，李大爷现在属于无证驾驶。

不管超速开车还是无证驾驶，都面临处罚。听到这消息，李大爷情绪明显激动起来，他赶紧从兜里摸出一瓶药，倒出几颗药丸服下压惊。

执勤民警介绍，根据道路交通法规定，年龄超过70周岁的驾驶人，需要每年提供一次身体条件证明，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证明的，其驾驶证将被注销，也就是李大爷遇上的“注销可恢复”状态。

按照相关法律及《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李大爷因超速被罚款200元，因驾驶证“注销可恢复”被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东润锦通(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公告

东润锦通(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北京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债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密封递交公开竞争性报价的方式，对由原债权银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借款人初始发放所形成的担保与无担保不良贷款及其后转化形成的资产/权利的收益权与处置权进行转让。

本交易所涵盖的资产涉及2户借款人，即北京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企业，所属地区为北京市密云县，基准日为2016年10月20日，债权共计4笔，涉及本金18698.78万元及相应利息，具体债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担保情况
1	北京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北京	人民币	10,520,272.32	保证、抵押
2	北京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北京	人民币	113,468,333.73	保证、抵押
3	北京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北京	人民币	43,000,000.00	保证、抵押
4	北京世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北京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抵押

本次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将面向国内投资者。

本次资产处置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欲参加本次公开竞价资产转让的交易对象(以下称“投资人”)，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资人不得为下列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

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相关国有企业债务人及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任何对本资产处置项目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我司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它相关情况。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

联系人：何女士、余先生
联系电话：0571-28201060
电子邮件：hewei@coqam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58号西湖国贸中心411
邮编：310000
东润锦通(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丽水宏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丽水宏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丽水宏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统计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

金额：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1	丽水宏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6,999,998.62	1,389,437.27	2013年(市营)字0378号2013年(市营)字0400号2013年(市营)字0455号2013年(市营)字0509号2013年(市营)字0506号	浙江宏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何天翔

联系电话：黎经理 1382529404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暂按判决之日汇率折算，具体以法律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